

永宁县统计局机构职能清单

单位全称	永宁县统计局	规范简称	统计局
加挂牌子	无	单位性质	工作部门
单位级别	正科级	办公电话	0951-8014324
主要负责人	赵超	岗位设置	内设岗位 4 个
办公时间	正常工作日 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8:00		
办公地址	永宁县宁和南街 202 号 (原党校四楼)		
主要职责	<p>(一)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。执行全区基本统计调查制度、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方法体系, 执行国家统计标准、统计制度。</p> <p>(二) 组织领导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,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, 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, 核算全县生产总值。开展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商业模式(三新)增加值和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。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。</p> <p>(三)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地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, 组织实施全县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, 汇总、整理、提供和开发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</p> <p>(四) 组织实施国家统计调查制度, 采集、审核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农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以及人口、劳动工资、能源、投资、科技、文化等统计调查数据。综合整理和提供部门统计获得的全县基本统计数据。</p> <p>(五) 组织对全县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、资源环境统计分析, 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县性和分乡镇的基本统计资料, 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, 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, 规范统计信息发布。</p> <p>(六) 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, 就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, 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组织开展统计宣传和统计数据发布解读, 加强数据资料的研究开发, 为社会公众提供高</p>		

主要职责

效优质的统计服务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，建立统计数据定期抽查制度。

（八）组织实施对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组织实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，监督检查各乡镇、街道办、工业园区、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对统计法、国家统计规则、国家统计政令、国家统计标准以及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执行情况，组织统计法的宣传贯彻，受理统计违法举报，查处重大统计违法案件，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。

（九）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，指导各乡镇、街道办、工业园区、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业务建设。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开展全县统计人员教育培训。

（十）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，配合自治区建设宁夏宏观经济基础信息共享库，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网络系统、联网直报系统、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，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，指导各乡镇、街道及园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

（十一）收集、整理全区各市县区统计资料，开展分析对比研究，组织实施地区间统计资料交流。

（十二）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移民监测，搜集、汇总、整理调查数据。

（十三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